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经太平洋证券推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太平洋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向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建议，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太平洋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在太平洋证券的持续督导下，公司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对太平洋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

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就解除太平洋持续督导事宜及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义务的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7年11月14日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